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34號

原告 林隨

上列原告與被告坤大交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坤大公司）、吳朱玉釵、南昌交通有限公司（下稱南昌公司）間請求給付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南昌公司、吳朱玉釵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,118萬5,000元，及自附表編號1至16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；訴之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坤大公司、吳朱玉釵連帶給付183萬5,000元，及自附表編號17至20之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。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為1,353萬6,095元(如附表所示)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4萬9,65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羅蕙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書記官 曾美滋

附表（幣別：新臺幣；時間：民國）

編號	支票金額	利息起算日	起訴前1日	利率	利息金額(起算日起至起訴日前1日期間)
1	18萬元	113年3月1日	114年3月2日	6%	1萬0,859元
2	50萬元	113年3月4日	114年3月2日	6%	2萬9,917.81元
3	56萬5,000元	113年8月8日	114年3月2日	6%	1萬9,225.48元

(續上頁)

01

4	38萬元	113年8月8日	114年3月2日	6%	1萬2,930.41元
5	50萬元	113年8月8日	114年3月2日	6%	1萬7,013.7元
6	21萬元	113年3月4日	114年3月2日	6%	1萬2,565.48元
7	21萬元	113年4月2日	114年3月2日	6%	1萬1,564.38元
8	50萬元	113年4月2日	114年3月2日	6%	2萬7,534.25元
9	21萬元	113年4月30日	114年3月2日	6%	1萬597.81元
10	21萬元	113年5月31日	114年3月2日	6%	9,527.67元
11	21萬元	113年8月8日	114年3月2日	6%	7,145.75元
12	200萬元	113年8月8日	114年3月2日	6%	6萬8,054.79元
13	200萬元	113年8月8日	114年3月2日	6%	6萬8,054.79元
14	200萬元	113年8月8日	114年3月2日	6%	6萬8,054.79元
15	130萬元	113年8月8日	114年3月2日	6%	4萬4,235.62元
16	21萬元	113年8月8日	114年3月2日	6%	7,145.75元
17	40萬元	113年2月29日	114年3月2日	6%	2萬4,197.26元
18	50萬元	113年3月15日	114年3月2日	6%	2萬9,013.7元
19	53萬5,000元	113年8月8日	114年3月2日	6%	1萬8,204.66元
20	40萬元	113年4月29日	114年3月2日	6%	2萬252.05元
本金部分：1302萬元			利息部分：51萬6,095元（元以下4捨5入）		
合計：1,353萬6,095元					